

新聞稿

2025-10-08

凱基人壽攜手 53 萬公教族 穩健樂退還能抽好禮

獨家守護公教人員超過 10 年 實踐金融回饋 陪你打造退休新生活

台灣自 114 年起逼近超高齡社會門檻，退休準備已成為全民議題。凱基人壽長期關懷公教人員，實踐金融回饋，超過 10 年獨家承作公教人員及公營機構人員專屬的「闔家安康」團體保險專案 (<https://reurl.cc/WRZrNk>)，為全台公教族群提供醫療與意外保障，成為公教人員最堅實的後盾。為協助公教族群面對高齡化社會挑戰，凱基人壽推出「退休有凱基 抽獎揪感心」活動，助提早擬定退休保障計畫，打造更安心穩定的樂退人生。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註 1}，全台 45 歲以上的壯世代人口已超過半數，加上每 5 人就有 1 人是 65 歲以上長者，更使退休準備、意外醫療與高齡照護的需求不斷攀升。凱基人壽洞察高齡化的社會趨勢，號召闔家安康專屬服務團隊，全台上千位服務人員協助公教人員檢視退休缺口，協助提前準備、讓退休不焦慮，打造安心穩定的樂退人生。線上預約凱基人壽專業顧問團隊，還可參與「退休有凱基 抽獎揪感心」線上活動，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含)回填線上問卷者，即可參加抽獎。

目前全台約有 53 萬名公教族群，其中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的公教人員適用「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儲金個人專戶制」^{註 2}，新制採「確定提撥制」，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自主投資業務，可以依公教人員個人需求選擇投資類型。凱基人壽也提醒，退休準備需要兼顧穩健與風險控管，越早規劃，越能累積底氣、面對退休更從容。

為協助國人做好退休準備，凱基人壽推出「鑫享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with-coupon/pld11140230__1140831.pdf)，協助客戶做好長期保險安排。其具備五大特色：(一)分期繳費終身保障：可選擇 6 年或 12 年^{註 3}；(二)生存保險金年年領：投保後屆滿第一保單年度即可領取生存保險金^{註 4}；(三)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機制：讓保障持續不中斷；(四)保險金分期給付規劃：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註 5}可分期定期給付，做好穩健的保障規劃；(五)高額投保另享有高保額保費折減^{註 6}，最高可享 3%保費折減(含特定繳費方式折減)。

凱基人壽始終秉持「We Share We Link」的精神，用心分享，連結每個夢想。期待以穩健為根，信賴為心，永續為向，創新為翼，打造與時俱進的保險體驗。凱基人壽長期關注民眾對各式保障的需求，推出多元保險商品。想了解更多，可預約凱基人壽專業顧問團隊：<https://kgil.tw/6dqbwu>，為客戶規劃最妥適的保險組合，善用每一塊錢，獲得充分保障。

註 1：<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系統>

https://pop-proj.ndc.gov.tw/Custom_Fast_Statistics_Search.aspx?n=7&sms=0&d=H11&m=84

註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https://www.fund.gov.tw/News_Content.aspx?n=377&s=19460

註 3：「凱基人壽鑫享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新臺幣)
6 年期	0~58 歲	最低 10 萬元 最高 2 億元
12 年期	0~52 歲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註 4：「凱基人壽鑫享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生存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凱基人壽自第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〇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保險金額」（以每元為單位）乘以下列比率所得數額後之值：

(1) 繳費期間為六年者：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百分之零點一一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

第七保單年度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六十四歲：百分之一點八五。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起：百分之三點六七。

(2) 繳費期間為十二年者：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十二保單年度：百分之零點零四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

第十三保單年度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六十四歲：百分之一點八。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起：百分之三點九。

註 5：「凱基人壽鑫享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者，凱基人壽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二者之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2.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4.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5.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6.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註 6：「凱基人壽鑫享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高保額費率折減：

年期	保額(新臺幣)	費率折減
6 年期	300 萬 ≤ 保額 < 600 萬	1.0%
	600 萬 ≤ 保額 < 1,200 萬	1.5%
	1,200 萬 ≤ 保額	2.0%
12 年期	300 萬 ≤ 保額 < 600 萬	1.0%
	600 萬 ≤ 保額 < 1,200 萬	1.5%
	1,200 萬 ≤ 保額	2.0%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 1%。

商品警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安康 2.0】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專案」

- ◎ 本專案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安康 2.0】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專案」簡介：<https://reurl.cc/WRZrNk>。
- ◎ 本團體保險專案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簡介之投保規則，依本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本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業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 25%，最低 18%)、「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 25%，最低 18%)、「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 25%，最低 18%)、「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 25%，最低 18%)、「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 25%，最低 18%)、「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 25%，最低 18%)、「凱基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 25%，最低 18%)、「凱基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 25%，最低 18%)、「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 25%，最低 4%)。3.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 30%，最低 4%)、「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手術費用批註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 25%，最低 25%)、「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 25%，最低 18%)；上述各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皆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保單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凱基人壽鑫享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鑫享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8.31 凱壽商一字第 1143000126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with-coupon/pld1140230__1140831.pdf。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